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隆彬

電話：22289111轉54216

電子信箱：p3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00083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五 (387040000E\_110008376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線上初階培訓工作坊」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准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10月22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00420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線上工作坊辦理時程：
  - (一)第一天：110年11月20日(六)上午9:30-下午4:30。
  - (二)第二天：110年11月21日(日)上午9:30-下午4:30。
- 四、參與對象：

教務處 收文:110/10/28



1100004360

有附件

(一)本計畫110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，學校名單如附件。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9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
(二)本計畫110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，學校名單如附件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9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
(三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之輔導團成員。

五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供參，詳如附件。

六、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>) 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七、本次工作坊2日皆全程參與者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2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八、本計畫僅補助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代課鐘點費，其經費由本計畫核撥實施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九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